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PLB(PL)01	S62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HPLB(PL)02	S69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HPLB(PL)03	S70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HPLB(PL)04	SV24	李永達及 楊森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5	S45	王國興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6	S55	王國興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7	SV04	王國興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8	SV30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S-HPLB(PL)09	S59	陳婉嫻	9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 HPLB(PL)003 的回覆，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需重新整裝，故現階段只是成立諮詢委員會，其他西九的工作及預算還未有調整及詳情。請問當局：

- (a) 大約何時才可知得有關的工作及預算詳情；
- (b) 對於 3 個原本因西九發展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當局在來年度是否仍需要開位呢？若不需要，有關的撥款將如何處理？及
- (c) 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來年度得到突破性的進展，當局又如何增加有關的費用呢？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諮詢委員會會在其下設的三個小組的支援下，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諮詢委員會將爭取在六個月內向政府匯報其工作成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有關「西九」的其他工作及預算詳情，現時尚有待制訂。
- (b) 隨著政府在2006年2月21日宣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我們正在檢討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開設三個有關職位的需要，並與民政事務局研究，支援「西九」日後的諮詢工作所需的資源。
- (c) 我們會繼續按既定機制，運用所需資源以應付發展計劃的需要。

簽署：

姓名：

葉文輝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就答覆編號 HPLB(PL)020 提供以下資料：

- 1) 共建維港委員會於 2005-06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與原預算的分別。
- 2) 於 2005-06 年度共建維港委員會工作有關開支包括：
 - a) 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1,080,000)
 - b) 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135,000)

請列出上述兩項開支的詳細分項；包括哪些活動、參與的公眾人士有多少、參與政府官員有多少、涉及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建議中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資源為何。

- 3) 政府表示“在 2006-07 年度，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人手會維持不變，而我們亦將預留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及其他的活動”，請政府詳細地以分項列出，共建維港委員會計劃因應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建議中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而籌備舉行甚麼活動，當中每一個活動預算為何，請詳細地列出。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1) 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留了 500 萬元，就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及其他的活動，應付有關的需要。在這筆預留撥款中，年內動用的開支約為 120 萬元。
- 2)
 - (a) 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耗資 1,080,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說明	\$'000
(i)	“中環海濱與我”公眾參與活動	265
(ii)	啓德規劃檢討(又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360
(ii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下的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構想階段	455
	總計	1,080

上述第(ii)及(iii)項分別與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有關。

在上述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中，我們估計參與的公眾人士與政府官員的人數如下：

項目	參與人士	參與的公眾人數	出席的政府官員人數	總計
	活動			
(i)	中環海濱與我	2 950	30	2 980
(ii)	啓德規劃檢討 第二階段公眾 參與	500	30	530
(iii)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檢討下 的優化海濱研 究	580	170	750
	總計	4 030	230	4 260

- b) 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活動耗資 135,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說明	\$'000
(i)	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93
(ii)	更新和維持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網頁	42
	總計	135

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開放，但我們並無備存旁聽人士登記冊。

- 3) 在 2006-07 年度，上文第 2(a)段所述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將會繼續，並動用有關開支。各小組委員會現正計劃詳細的時間表，並估算經費。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文輝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本人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就無需填海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可行性提交報告。有關當局於 2005-06 年度投入了多少資源研究上述建議，以及 2006-07 年度預算投入多少資源作出跟進研究的工作。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內容包括評估中環灣仔繞道的填海需要，有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參與。因此，我們無法就個別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及其他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葉文輝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自實施推廣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政策以來，其環保設施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樓宇項目清單，以及所涉及的環保設施詳情和每項樓宇項目獲豁免的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

答覆： 為配合推廣建造環保及創新樓宇的政策實施，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分別於 2001 年 2 月及 2002 年 2 月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及 2 號，至今約有 120 項已竣工的樓宇項目設有環保設施。有關這些樓宇項目所設置的各類環保設施的綜合總樓面面積資料現夾附於附錄，這些資料是摘錄自屋宇署所備存作統計用途的數據記錄。

有關環保設施的豁免是由一套載列於聯合作業備考的準則所規管。首先露台；加闊走廊和升降機大堂；隔聲簷；遮陽篷及反光罩；翼牆、捕風器和風斗；以及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的樓宇可獲豁免累積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過有關發展項目的獲准總樓面面積的 8%。此外，每類環保設施的設計和設置必須符合有關規定，才獲接納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舉例來說，每個露台的面積不能小於 2 平方米或大於有關單位實用樓面空間的 4%，以 5 平方米為上限。此舉是為了確保露台的面積不會過小，以致無法發揮其功能，又或者過大而對樓宇體積構成負面影響。根據同樣原則，不論單位的面積，每個住宅單位獲准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工作平台面積亦不能大於 1.5 平方米。聯合作業備考亦列出其他類別環保設施的有關規定，以免提供過量環保設施，例如部分設施的數目或面積是根據樓宇的樓層或單位數目而有所規定的。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已竣工的樓宇項目
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截至 2006 年 2 月底)

	環保設施	環保設施的綜合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	露台*	85 800
	加闊的走廊和升降機大堂*	25 900
	公用空中花園	3 800
	公用平台花園(設於商業或工業大廈內)	3 700
	隔聲簷*	60
	遮陽篷和反光罩*	3 500
	翼牆、捕風器和風斗*	0
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	非結構預製外牆	28 600
	工作平台	41 900
	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	390
	隔音屏障	0
	非住宅樓宇的公用空中花園	0

- 註： 1. 附有*號的設施的累積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逾有關發展項目的獲准總樓面面積的 8%。
2. 數據記錄只備存作統計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答覆 HPLB(PL)037 表示，當局會加強對未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採取檢控行動。但由於很多違例建築物或僭建物，都是在舊式唐樓之中，而他們的業主可能是一些上年紀長者。因此，請問當局，對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業主，當局現時有沒有一些支援或寬限的措施，協助他們清拆違例建築物？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長者業主若在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遇到經濟困難，他們可以申請屋宇署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的免息貸款。他們亦可申請將還款期數由 36 個月延長至 72 個月，或在特殊情況下押後還款期到一個沒有指明的期限，直至物業的業權轉讓或借款人離世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HPLB(PL)051：

- (a) 用多少金額購置嶄新儀器(例如紅外線系統)測滲水?購置多少上述儀器?是否足夠應付全港的需求?
- (b) 用 1,200 萬元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的合約內容?若先前的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成功，為何要外判?兩者的效率比較如何?兩者的成功率和縮短日數的比較如何?為何要用近一半的每年費用(2,600 萬元)進行外判?請提出理據。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有關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所用的測試滲水儀器清單，以及在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計劃下所擬購置的儀器清單一併載於下表。

測試儀器名稱	單價 (元)	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		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	
		數量	總開支 (元)	數量	總開支 (元)
紅外線熱能探測器	200,000	1*	200,000	-	-
含水量測定儀 (型號 BLD 5800)	9,000	2*	18,000	-	-
含水量測定儀 (型號 BLD 5360)	4,000	10*	40,000	107	428,000
熒光染料紫外線 燈套裝	2,100	4*	8,400	41	86,100

* 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所使用的儀器將繼續在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計劃內使用。

我們認為儀器數量足以應付覆蓋全港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

- (b) 在獲得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下，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由 2006 年 4 月起推行一個為期 3 年的計劃，將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模式擴展至覆蓋全港。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需要足夠的人手，以處理逐步遞增的滲水投訴個案。利用每年 2,600 萬元的總運作成本，屋宇署擬聘請合共 48 名建築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主要是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我們亦會從中撥出 1,200 萬元作為外判部分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之用，目的是要比較這兩種安排的成效和效率。我們將在適當時間就這兩種安排的相對成效和效率進行評估。食環署則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安排所需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3.2006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紅外線設備的數目、購置這些設備的開支和使用這些設備進行滲水測試的數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已購置了一部紅外線熱能探測器，以作偵測滲水之用，價值為 20 萬元。

該儀器可測度某個表面不同部分的溫度，含水部分的影像的顏色會有所不同，以顯示這部分的溫度較毗鄰相對乾爽的部分的溫度為低。因此，有需要偵測於遠距離不易看得出滲水的天花板或外牆是否含有水份時，可使用這儀器。使用這儀器及解讀紅外線影像均需一定的技巧及經驗，我們已在大約 20 宗個案中使用這儀器偵測外牆是否含有水份。當我們在使用這部探測器方面累積更多經驗，並在解讀影像方面的技巧更趨純熟後，我們預期會更頻密使用這儀器協助偵測滲水源頭。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未來幾年私人住宅樓宇供應不足的問題，當局須提供 2004-05 年度及 2005-06 年度與下列項目有關的申請個案及成功個案數目詳情：

- (a) 契約修訂；及
- (b) 勾地表制度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就契約修訂／換地及勾地表制度所收到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簽立契約的個案／賣出土地的數目詳情分列如下：

	<u>2004-2005 年度</u>		<u>2005-2006 年度</u>	
	收到申請數目	簽立契約個案／ 賣出土地數目	收到申請數目	簽立契約個案／ 賣出土地數目
契約修訂／ 換地	97	59	104	36
勾地表制度	32	6	8	3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 HPLB(PL)077 的回覆，當局新增的 400 個淨職位中，有 323 個會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而有 7 個會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總數為 330 個。請問當局，餘下 70 個新增職位是否以招聘方式得來，若是，當局會用哪種方式招聘？而此 70 個職位又屬哪些職系？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按照計劃，餘下的職位將透過政府內部委任及／或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填補。這些職位分屬地政總署多個部門職系(包括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6